



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侵犯商业秘密篇）

发布时间: 2023-06-27 10: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商业秘密保护是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连续多年部署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2018年至2022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5万余件，其中侵犯商业秘密案件344件。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增强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现公布一批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一、四川安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涉案技术信息(生产工艺)是权利人发电机线圈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与他人相互勾结，将其掌握的技术信息非法披露给他人使用，不仅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对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案情：四川安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东机电，当事人）经理谢某通过某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权利人）员工黄某（当事人）、李某（当事人）非法获取权利人线圈制造图纸等技术信息，并给予二人好处费1万余元。谢某擅自进入权利人线圈分厂（保密区域），对大型发电机条式定子线圈导线固化工艺的参数等进行偷拍。为便于使用权利人技术信息，谢某让旌阳区某印务部将其获取的技术信息中权利人标识删除，修改成安东机电。随后，谢某陆续通过微信将其非法获取的权利人技术信息发送给四川恒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电机，当事人）员工卢某。执法人员在恒博电机办公电脑中发现该公司编制的《线圈制造技术方案》《线圈制造过程控制卡》等技术资料，上述两份技术资料中的温度值、压力值、时间值使用了权利人大型发电机条式定子线圈导线固化工艺的参数。上述有关当事人获取权利人技术信息后尚未实际从事线圈生产制造，未产生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名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款39万元。其中，对李某处罚款3万元，对黄某处罚款6万元，对安东机电处罚款20万元，对恒博电机处罚款10万元。

二、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信息在人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关键信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一些员工在掌握了这些关键信息后另起炉灶，设立同类型公司，成为“老东家”的竞争对手。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还会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基本案情：广州市某气模制品有限公司（权利人）的前员工彭某某、冯某某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彭某某在离职后成立主营业务与权利人一致的广州市格霖体育休闲运动有限公司（当事人）。冯某某离职前从权利人保密系统中发送了来自数十个国家的1000多个客户信息资料至当事人处，随后到当事人处任职。当事人使用该客户信息进行气模制品交易，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权利人向法院起诉当事人，借助办案机关第一现场全盘镜像固定的海量证据，成功获赔30万元。

另外，除已查明交易外，办案机关发现当事人存在大量金额巨大的合同和订单文件，经利润审计并提请检察机关核审，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356.92元，处罚款15万元。

三、徐某及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招标文件中的核心内容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一旦泄露就会给权利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一些不法个人和企业为了一己私利，不惜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此类违法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基本案情：徐某（当事人）担任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权利人）成本总监一职，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2020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收受财物，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上海恒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连公司，当事人）、上海意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同公司，当事人）、上海和之铁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铁公司，当事人）三家投标单位披露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以及相关图纸等商业信息，共涉及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的7项商业秘密。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名当事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没款130余万元。其中，对徐某处罚没款40余万元，对恒连公司处罚款70万元，对意同公司处罚款10万元，对和之铁公司处罚款10万元。

四、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在数字经济时代，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代表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通常企业都会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但“内鬼泄密”情况却时有发生。不法企业以高薪为诱饵，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窃取其源代码用于自己的系统开发及商业运营，从而给权利人带来无法弥补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企业创新发展。

基本案情：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人）前高管刘某某离职前指使员工获得公司全房通系统软件源代码，离职后收购重庆趣房科技有限公司（当事人）并招募权利人软件开发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或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在明知该源代码属于权利人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技术秘密用于同类型软件趣管房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50万元。

五、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发展，商业秘密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但员工跳槽导致的商业秘密外泄始终是主要风险点。作为企业，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员工入职离职管理，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一旦发现商业秘密泄露，及时启动维权机制，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基本案情：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当事人）的隐名股东赵某、蒋某原为苏州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人）的员工，在职期间以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形式注册成立同业竞争公司苏州复丝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离职后实际管理运营。当事人于2021年5月开始生产3D打印材料。2022年2月，权利人举报其原员工赵某、蒋某未经许可携带公司3D打印技术秘密资料离职，涉嫌侵犯其商业秘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赵某和蒋某擅自从权利人处带出的3D打印材料技术文件。经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鉴定，当事人生产的3D打印材料中有20款产品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点相同或实质相同。经查，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合计160321.25元，违法所得24104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104元，处罚款60万元。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